

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「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」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本次為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刪除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規定，爰修正「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」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「判刑確定」修正為「有罪判決確定」。
- 二、增列第一項第八款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」為任（派）用本行職員之消極條件。
- 三、刪除第一項第九款「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」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之規定。
- 四、增訂第三項但書，明定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擔任本行職員，本行除應撤銷其任（派）用資格外，並應追還所得。